

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 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145 号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公告，以 3.85 亿现金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葆环保”）70% 股权，对其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目前已支付 1.27 亿元。本报告期，你对永葆环保”确认投资收益 2,081 万元。2018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因未及时支付收购款，与永葆环保原股东达成和解协议，返还永葆环保 70% 的股权并偿付违约金 3,970 万元。

（1）请补充说明 2017 年度就该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度、本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和解是否需追溯调整前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2）请补充说明违约金的确定依据，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2、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凯迪生态 982 万元，2018 年回款 0 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02 万元；冲回对凯迪生态应收票据 7,356 万元，增加应收账款 7,356 万元，增加坏账准备 6,038 万元。请分析说明对凯迪生态的应收账款仍然以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1,741 万元，请列表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中余额排名前十位的客户名称，账龄结构明细，报告期回款情况和坏账计提金额，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列表详细说明账龄 3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中余额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名称，账龄明细，报告期回款情况和坏账计提明细，长期欠款原因，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 1 年以内预付款项金额 23,97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311 万元；对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 5,640 万元，预付款时间在 2 年以内。

(1) 请结合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在建工程、经营和投资规模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预付账款方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请具体说明公司对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大额预付款的发生原因，相关交易或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截至目前仍未结转的原因。

5、报告期末，你公司将对福建丰泉国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账龄 3-4 年的预付款 2,000 万元，以及对杭州贵时贸易有限公司账龄 3-4 年的预付款 857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请说明上述预付款产生的原因、相关交易和事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决纠纷，并结合预付款对方履约能力等分析相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6、报告期末，你公司列入“其他往来”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035 万元，请列表具体说明上述款项的发生原因、应收款对方名称、账龄和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倍投资”）签订《关于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将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天环保”）62.78%的股权份额作价不低于 7,600 万元转让给澳倍投资，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最终评估报告结果和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内容。此外，截至报告期末，蓝天环保银行账户被冻结 1,90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蓝天环保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说明交易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8、你公司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燃控科技”）2016、2017 年分别亏损 2014.04 万元、1544.73 万元，2018 年半年度亏损 293.04 万元，商誉余额 1043.76 万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商誉减值迹象的分析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测试的原因及合理性。

9、你公司半年报第 35 页“重大担保”部分披露，你公司为子公司蓝天环保、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 9 笔，截至报告期末蓝天环保资产负债率高达 80.16%。请公司逐笔核查说明表格中“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是否正确，以及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你公司于4月18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凤丽女士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深交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请说明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11、请核实半年报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远远低于一季报相应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8日